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馮達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元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余思樺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1 余思樺女士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賀訢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蔡小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1
陳智恒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高級經理
張豐凱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缺席者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蔡錦豪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

-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陳元健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1 余思樺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發展 1 蔡小玲女士。

3. 主席表示，溫啟明議員及蔡錦豪委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 配合減廢回收五年計劃 推進智慧回收融入生活
(SKDC(FEHC)文件第 38/26 號)

5.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簡介計劃。

6.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陳元健先生簡介計劃。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鄉郊地區增設流動回收點，並參考各持份者意見調整放置廚餘回收機的地點。
- 建議根據路邊回收桶實際使用量，調整收集回收物的頻率，避免回收桶長期滿溢；可考慮根據實際環境或情況減少回收桶數量，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建議為「綠綠賞」製作簡單教材(如懶人包、圖文指引及短片)，並於港鐵站等人流熱點設立流動街站，邀請區議員一同協助市民連結積分平台。
- 建議引入八達通儲值兌換功能，方便長者用戶。
- 查詢私人屋苑申請智能回收箱的機制、審批流程及時間表，並建議於私人屋苑加強推廣「綠綠賞」計劃。
- 建議提高廚餘回收機的每日積分上限，或改為「按重量計分」制度，以鼓勵市民更踴躍參加。

8.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陳元健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的五年減廢回收計劃會參考地區意見，檢視及調整各類型回收設施的分布安排，包括設於鄉郊地區的回收流動點。
- 就路邊回收桶滿溢問題，署方的承辦商每週定期到各回收點收集回收物。同時，署方亦會主動派員巡查高使用量的回收桶，按實際回收需要適時調整路邊回收桶的收集頻次。如市民發現回收桶已滿，亦可透過回收桶上的二維碼或電話號碼聯絡環保署處理。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西貢區共設置 154 套路邊回收桶。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回收桶有滿溢的情況後，服務承

辦商會按合約要求於短時間內提供額外收集服務，清理有關的回收桶及其附近堆積的回收物。在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半年期間，西貢區的額外收集服務約佔當區整體回收物收集服務次數的 1.4%。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承辦商表現符合合約要求及回收桶能有效運作。

就議員提及根據實際環境的情況減少回收桶數量以免影響環境衛生事宜，署方已透過巡查、與村代表溝通、檢視回收紀錄等渠道，以及「綠在區區」社區回收服務的發展，適時調整路邊回收桶的數目和分佈，以確保其運作的有效性。]

- 署方已為「綠綠賞」準備「懶人包」、海報及教學短片，並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市民亦可於「綠在區區」設施向職員查詢或尋求協助。
- 署方按既定招標程序引入獎賞平台參與「綠綠賞」積分兌換，未來希望能引入其他獎賞平台，讓市民有更多兌換選擇。
- 備悉委員有關加強宣傳的建議，如日後有宣傳街站或流動服務站，將邀請區議員出席。
- 「綠綠賞」實體卡推行實名登記，除方便市民補領遺失的積分卡，亦可防止濫用。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調整積分上限的建議，並會繼續進行推廣和傳遞正確回收的資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回收。

9. 副主席申報其為綠在健明及綠在尚德承辦商將軍澳街坊聯會主席。他表示智能回收箱若設於管理不完善地區，易因滿溢無人處理而影響成效甚至附近衛生；建議署方與屋苑清潔公司加強合作，確保及時清理回收箱。他建議承辦商負起鄉郊智能廚餘回收桶的管理責任，包括放置地點、衛生及維修等問題，避免將責任轉嫁附近村長。署方應加強與承辦商溝通，確保服務不中斷，問題及時跟進。

10. 譚竹君議員申報其為廚餘回收計劃的項目經理。

11.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於智能回收箱加裝感應裝置，於滿溢時自動通知承辦商清理，提升回收效率；並研究提升智能廚餘回收桶技術，以改善使用時的穩定性。
- 建議環保署加強與屋苑管理公司聯絡，改善回收設施的擺放位置，平衡屋苑管理及政府角色；同時考慮優先於商場等清潔環境設置電子化回收設施。
- 智能廚餘回收桶資助期滿後，建議提供可負擔的維修方案或替代設備(如腳踏式廚餘桶)，避免屋苑因後續維修費高昂而放棄回收。

- 維景灣畔「綠在區區」服務點成效顯著反被取消，建議環保署重新審視資源分配，並改善調景嶺的回收設施。
- 建議於智能廚餘回收桶上列明承辦商聯絡電話以便維修，並責成承辦商及時換桶。
- 建議環保署加強於私人屋苑推廣「綠綠賞」計劃，並鼓勵租客置其屋計劃屋邨及私人屋苑加入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
- 查詢私人屋苑申請智能回收箱的機制、審批流程及時間表。

12.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陳元健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會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履行維修回收桶的責任，並持續檢視各區回收設施的設置與服務安排。
- 就鄉郊地區回收設施數量等問題，署方會持續監測實際需求及使用量，評估所需的回收桶數量及調整收集頻次。
- 署方的五年減廢回收計劃包括將智能回收設施網絡擴大至私人屋苑，署方將評估於私人處所(如大廈平台)及商場增設智能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 智能廚餘回收桶的每月運作及維修費約為 500 至 1000 元，以每桶服務約 500 戶計算，平均每戶每月只需負擔約 1 至 2 元。署方亦持續提供「綠綠賞」積分獎勵及免費收集服務，以鼓勵屋苑持續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若屋苑決定停用，署方亦會免費提供腳踏式廚餘回收桶作替代安排。
- 推動「全天候自助回收」為五年計劃的目標之一，目前市民可透過「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查看智能回收箱的實時運作狀態。署方將持續研究及優化智能回收技術，逐步提升整體回收效率。
- 署方未來如舉辦「綠綠賞」相關的宣傳活動或服務站，將邀請區議員參與，並歡迎區議員與環保署保持聯繫，共同推動社區環保工作。
- 就委員提出私人屋苑申請智能回收箱的問題，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聯絡及提供資料。

13.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回應委員有關加強於私人屋苑推廣「綠綠賞」的建議。

14.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6 陳元健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考慮與私人屋苑合作推廣「綠綠賞」，惟實際推廣安排需視乎屋苑的管理政策與場地條件。署方將透過五年計劃推動公私營合作，亦會繼續探討於私人處所增設智能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15.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會後直接與相關委員聯絡，跟進私人屋苑申請智能回收箱的安排，並請環保署多邀請委員參與未來的「綠綠賞」宣傳活動。

1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FEHC)文件第 39/26 號)

17.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9. 有委員查詢文件提及的 30 個冷氣機滴水黑點是否包含西貢區。

20. 副主席建議食環署調整處理滲水個案的策略，進一步縮短調查過程，以免業主故意拖延及逃避責任。

21.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查詢文件提及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的人工智能識別技術是否已投入服務。
- 查詢西貢區「優化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的具體推行時間表。
- 建議增加 67 區公營街市熟食攤檔的數量，並鼓勵檔主延長服務時間，推動夜間經濟並提供更多宵夜選擇。
- 查詢在使用紅外線等技術輔助調查滲水個案後，西貢區處理個案的資源及人手。
- 查詢文件提及 3 個鼠患黑點的具體位置，以及區內的熱能探測攝錄機數目。
- 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的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與學校聯絡，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 加強巡查太陽能垃圾站，以確保其頂部不會被樹枝或雜物遮蔽，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 建議增派人手加快翻新公廁工程，避免工程長期停滯。

22. 主席建議食環署使用紅外線、熱能探測等技術，縮短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

2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計劃於設計 67 區公營街市的階段採取創新管理及營運方法，並設置營業至凌晨 2 時的熟食區，及以行人天橋經週邊屋苑接駁將軍澳港鐵站，以方便市民及提供夜間用餐的選擇。

- 委員查詢的 3 個鼠患黑點分別是寶康路近唐明街、寶邑路將軍澳廣場街市外圍，以及寶琳北路近寶林邨範圍。
- 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的鼠患問題，署方將派員聯絡校方，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會後補註：相關委員已於會後通知食環署，更正有鼠患問題的學校為「寶覺中學」。]
- 署方已在區內設置約 100 個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隻活動調查，亦將會於會議文件及食環署網頁公佈相關調查結果。

2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回應如下：

- 西貢區現時已採用第 3 代人工智能冷氣機滴水調查系統協助調查，有關系統使用時一般裝設於屋苑外圍的平地。
- 區內 14 個冷氣機滴水黑點早前已透過秘書處轉發予委員傳閱，有關位置如下：
 - 將軍澳寶康路 108 號；
 - 坑口銀澳路 8 號；
 - 坑口昭信路 10 號；
 - 將軍澳唐明街 1 號；
 - 將軍澳唐明街 8 號；
 - 將軍澳唐俊街 11 號；
 - 將軍澳彩明街 11A-11F 號；
 - 寶琳運亨路 8 號；
 - 寶琳毓雅里 9 號；
 - 寶琳寶康路 88 號；
 - 寶琳北路 20 號；
 - 寶琳北路 100 號；
 - 寶琳貿泰路 8 號；
 - 將軍澳至善街 5 號。
- 署方將加強巡查太陽能垃圾站，確保其頂部不會被樹枝或雜物遮蔽，以免影響設備運作。
- 就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問題，署方將向建築署反映。

25.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義德先生補充，食環署自去年起已推行多項優化方案，包括延長入屋調查時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以配合居民作息，提升入屋調查成功率。署方亦優化調查樓宇滲水的程序，如調查人員透過紅外線熱成像分析或電子濕度儀發現滲水情況，可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上層單位業主自行檢查及維修。若該業主未有跟進，日後經證實其單位為滲水源頭，署方將向其追收相關檢驗費用，藉此鼓勵業主主動處理。署方亦推行調解計劃，由物業管理公司協調上下層業主解決滲水糾紛。就委員詢問西貢區推行「優化滲水檢測程序先導計劃」的詳情，將於會後與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

了解後再作補充。一般而言，先導計劃會先於問題較嚴重地區試行，成效顯著後再擴展至其他區域。

26. 有委員查詢聯辦處向未有如期遵從「建議維修通知書」的業主追討不少於\$17,000 檢驗費用的計算準則，以及監管外判檢驗承辦商服務質素的具體機制。委員亦建議食環署調查 4 月中旬調景嶺地鐵站外交通燈旁有十餘塊棄置卡板無人清理的問題。

2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食環署每日均派員清掃街道，如發現街道上有廢棄物會盡快清理。就委員提及調景嶺地鐵站外的廢棄物事宜，署方將了解詳情並責成承辦商加強清理。

28.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義德先生表示，政府一般按「收回成本」原則釐訂各項收費，就委員對具體收費計算及承辦商監管機制的查詢，將於會後與聯辦處了解後再作補充。

29.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聯辦處承辦商服務有任何意見，可透過食環署代表向聯辦處反映。另外，食環署代表早前提及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傳聞文件已於 4 月 29 日由秘書處透過電郵分發予委員，委員可參考文件中提供有關冷氣機滴水黑點的詳細資料。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II. 續議事項

(一) 「2025 年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FEHC)文件第 79/25 號)

3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寵物隨處便溺問題及公廁、流動洗手間、區內商場洗手間問題，其餘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稍後的委員會會議再作跟進。

32. 委員備悉漁護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9/26 號至 51/26 號)。

3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優化公廁的設計及服務質素，除考慮成本外，應重點改善通風及除臭系統。
- 建議在鄉郊地區展示更多有關妥善清理寵物便溺物的橫額，並以懸掛式狗糞收集箱取代使用率偏低的舊式沙池。
- 建議跟進唐賢街(近天晉)及唐明苑通往彩明苑行人隧道的寵物便溺問題，以及將軍澳南公園的狗隻未有被妥善牽引的問題。

- 查詢食環署計劃於區內安裝腳踏式狗糞收集箱的地點。

34.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亦加強留意至善街(近怡明邨)的寵物便溺黑點。

3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回應如下：

- 有關公廁異味問題，區內現有 6 座公廁已安裝空氣淨化系統，透過催化分解技術減少空氣污染物，有效改善異味。該 6 座公廁分別為：
 - 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 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 宜春街公廁；
 - 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 鹽田仔公廁；
 - 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 將邀請委員協助於鄉郊地區選擇合適位置懸掛宣傳品。如委員有設置懸掛式或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地點的建議，亦歡迎提供予署方考慮。
- 就委員提及唐賢街、唐明苑、智善街等路段的寵物便溺問題，署方除加強清潔及巡查外，亦已安排便裝人員執法檢控。今年一月已於石角路成功向一名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食環署已於以下地點安裝腳踏式狗糞收集箱：
 - 唐賢街近海濱長廊；
 - 環澳路；
 - 彩明苑隧道口；
 - 康城公廁外；
 - 石角路；
 - 至善街；
 - 怡明徑；
 - 昭信路；
 - 寶康路。

36. 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賀訢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於公眾地方必須用狗帶穩妥牽引，而體重 20 公斤以下的狗隻則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將軍澳南公園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範圍，漁護署可於會後與康文署協調，加強宣傳教育。

37. 有委員查詢漁護署就市民於公眾地方以狗帶牽引狗隻的準則，以及現行法例是否僅適用於所有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另查詢漁護署 2025 年就狗主於公眾地方未為狗隻繫上狗帶作出檢控的數字。

38. 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賀訢先生表示，現行法例規定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於公眾地方必須用狗帶穩妥地牽引，惟若通過「豁免規管考試」可獲豁免。至於體重 20 公斤以下的狗隻須以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就委員查詢的檢控數字，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39. 主席建議漁護署考慮以法例規定所有狗主使用狗帶或寵物袋，以免影響其他市民。他請漁護署及食環署於會後補充 2025 年因於公眾地方未為狗隻繫上狗帶，以及狗隻便溺物弄污街道的檢控數字。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40/26 號至 43/26 號)

4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食環署會否就區內飛蟻問題採取預防或其他處理措施。
- 建議在鄉郊人流集中的地點(如巴士站)附近加裝新型捕蚊器。
- 建議加強在鄉郊地區清除或修剪雜草，以免滋生蚊蟲。

41. 主席建議食環署研究採用新科技以助鄉郊滅蚊工作，並加強留意鄉郊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蚊患問題。

42.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回應如下：

- 由於飛蟻不屬於傳播人類疾病的病媒，署方僅提供殺滅飛蟻的技術建議。
- 就蚊患問題，本年度蚊患指數自 4 月起上升，較往年早。主要原因是氣溫及雨量均高於去年同期，有利蚊蟲繁殖。署方已聯同相關部門及持份者部署應對措施，並持續加強各區防蚊工作，包括加強施放蚊油及霧化滅蚊；同時將於 5 月下旬聯同委員宣傳滅蚊工作。署方歡迎委員提供需要加強滅蚊的地點，以便跟進。
- 定期修剪雜草有助控制蚊蟲滋生，惟此非食環署職責範疇，故希望相關部門處理雜草問題。

43.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呂芷翹女士表示，民政處一直定期為西貢區內不同鄉村進行除草工作，歡迎委員向民政處提供需要除草的地點，以便跟進或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44.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西貢區成為引入帶有「沃爾巴克氏菌」的雄性絕育蚊隻的技術試點。

- 建議食環署購入更多新型捕蚊器，並於颱風過後重點巡查及重置鄉郊的新型捕蚊器。

4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署方已在區內多處設置新型捕蚊器，並向學校提供新型捕蚊器或專業意見。有關西貢區的新型捕蚊器數量，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署方歡迎議員提供建議加裝新型捕蚊器的具體位置，惟需評估實際環境，以確保設備發揮效能。另就引入帶有「沃爾巴克氏菌」的雄性絕育蚊隻技術，署方正與內地及本地科研機構進行前期研究；該技術透過釋放帶菌雄性成蚊與雌蚊交配，使其產下無法孵化的蚊卵，從而減少整體蚊蟲數量。當局會審慎考慮公眾對釋放蚊隻的觀感，有關技術目前仍處於研究階段。就委員提出爭取西貢區成為試點的建議，將轉達總部考慮，如有進一步發展亦將向委員會匯報。[會後補註：食環署補充，截至 6 月下旬西貢區內設置的新型捕蚊器數目約為 320 個。]

4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44/26 號及 45/26 號)

4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西貢區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行動數字 (SKDC(FEHC)文件第 46/26 號)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 (一) 促請領展重新規劃尚德商場及街市檔位配置，研究設立合法宵夜食肆 (SKDC(FEHC)文件第 47/26 號)

49. 主席歡迎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公共事務高級經理陳智恒先生及公共事務高級主任張豐凱先生出席會議。

5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展鵬議員、譚竹君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方國珊議員、周家樂議員、俞卓君議員、王文議員、李嘉欣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天賜議員、曾國家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健浚議員及溫啟明議員提出。

51. 委員備悉領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52/26 號及 53/26 號)。

5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領展研究設立合法宵夜食肆並提供研究過程的時間表，並在過程中諮詢地區意見，平衡各方需求。
- 建議善用尚德街市晚間空置時段，引入合法小食攤檔，並於商場舉辦美食節等短期活動。
- 建議以優惠措施鼓勵尚德商場內食肆延長營業時間或引入更多提供宵夜的餐飲商戶，亦可考慮利用尚德商場二、三樓室外區域，設置露天茶座。
- 過往無牌小販造成不少環境衛生、噪音、治安等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經過領展及各部門努力，情況才得到改善。建議領展審慎考慮，避免措施再次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 加強宣傳彩明街市小食街，並延長彩明商場扶手電梯夜間服務時間。
- 建議食環署增加 67 區公營街市熟食攤檔的數量，並鼓勵檔主延長服務時間，以應付區內居民的宵夜需求。

53. 主席提醒領展須負起其場地管理責任，與相關部門合作，繼續加強巡查尚德商場及周邊通道，防止無牌小販回歸。他建議領展就區內居民的宵夜需求研究其他更適合的方案，避免影響尚德商場附近居民的生活。

54. 領展公共事務高級經理陳智恒先生表示，領展就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將轉達予有關部門考慮，亦會適時更新尚德商場的商戶組合及營運安排。

5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周偉忠先生表示，就無牌小販問題，政府部門及私人物業管理者會因應各自負責的範圍採取行動。尚德商場外的十二生肖廣場屬領展管理範圍，食環署一直有巡查尚德邨外的公眾地方，並未發現非法擺賣，署方將繼續監察該處的情況。

5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由民政處牽頭的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協調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等持續跟進尚德商場外十二生肖廣場的非法擺賣問題，並於會議上報告進展。經多方合力，現況已有改善。民政處鼓勵領展繼續積極研究改善方案，並提醒各部門留意小販有否轉移至其他公眾地方，以及時採取執法行動。

57. 主席表示，無牌熟食小販於尚德商場及周邊行人通道對居民造成長期滋擾，呼籲領展切實履行管理責任，加強阻遏問題重現。同時建議相關部門鼓勵小販透過申請牌照轉型進駐商舖，發展合規營運模式。

58. 主席請領展及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增加將軍澳南家庭醫學診所服務名額及加設夜診服務
(SKDC(FEHC)文件第 48/26 號)

6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方國珊議員、林俊嘉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邱浩麟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豪議員、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譚竹君議員、周家樂議員、俞卓君議員、李嘉欣議員、王文議員、施彬彬議員、莊元苓議員、莊雅婷議員、李天賜議員、靳彤彤議員、祁麗媚議員及陳健浚議員提出。

61.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54/26 號)。

6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因公務繁忙而暫時無法派員出席本次委員會會議。就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可於會後轉達醫管局考慮及跟進。

63. 有委員建議將軍澳南家庭醫學診所增設夜診服務，以有效分流將軍澳醫院急症室的非緊急個案；同時增加運用遙距診症科技，以提升診症效率。

6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醫管局，表達委員意見。

6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I. 其他事項

6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68.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